

質，故本部已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責任、提高不法業者之罰則，並加強食品業者之稽查及後市場產品之抽驗監測，以嚇阻不法業者、強化食品業者之管理。

四、重整食安管理機制之首要成果，便是使過去違法之業者現形，此由本部近期內查獲多起食品業者違法使用添加物之食安事件中，即可印證，此亦為政府加強管制之成果。本部將持續落實相關管理機制，配合相關法規標準與國際間之調和，積極強化我國之食品安全。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0)

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一帶一路」背景說明：

「一帶一路」係中國大陸所提出與周邊國家合作發展的經貿戰略規劃，分別指的是陸上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的「21 世紀海上之路」。沿線經過亞、非、歐等 26 個國家，約 44 億人口、21 兆美元的經濟規模，具有扭轉中國大陸內部與全球發展嚴重不均的戰略考量；未來十年內將投入 1.6 兆美元持續投資大型基礎設施，因具有龐大商機，而受到世界各國高度重視。

二、「一帶一路」對兩岸經貿可能影響：

(一)增加合作機會：

兩岸可合作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的高鐵及基礎建設商機、開發能源與資源；亦可擴大與「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共同探勘海洋資源，並加強海洋經濟的開發合作。

(二)提升物流需求：

與「一帶一路」沿線周邊國家貿易增加，將使得跨國相關物流運輸需求提升。

(三)有助開發新興市場：

若「一帶一路」之基礎建設能完善，則有利於臺灣開發新興市場。

(四)對我經濟影響仍需評估：

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減速階段，且相關執行政策尚未公布，對於「一帶一路」戰略建設，不一定可如期順利推動。

臺灣若欲參與，仍應深入審慎評估與研究。

(三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6）

王委員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托育型態多元，家長具充分教育決定權，決定幼兒是否就學及就托場域，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各校是否設立公立幼兒園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評估辦理。
- 二、查目前彰濱工業區內未規劃有幼托用地，惟區內之工廠等事業體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經濟部將協助督促區內事業體依法辦理，並協助取得合適土地設置相關幼托設施。
- 三、彰濱工業區所涉彰化縣鹿港鎮、線西鄉及伸港鄉等鄉（鎮），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供應量及招生情形，除鹿港鎮及伸港鄉之公立幼兒園可招收數比率未達 4 成外，線西鄉公立幼兒園可招收數已趨近 9 成，依 103 學年度各園招生情形多數仍有缺額可供家長為幼兒選擇就學場域；爰此，教育部將函請彰化縣政府評估該工業區所涉鄉（鎮）之公立幼兒園供需情形，並就供應量不足地區具體規劃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2）

黃委員建議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陸韓 FTA 尚未公布簽署內容前，經濟部僅能先行參考韓國過去對外洽簽 FTA 之「高標準」及「全面性」，以貨品貿易全面降稅、服務業市場 50%開放，以及兩岸貨貿與服貿尚未生效實施等 3 項情境，就總體經濟影響程度進行模擬。另為評估對國內製造業之影響，該部亦分別就臺韓競爭產品之進口貿易值，考量兩國技術性、關稅高低及市占率競爭情形，對我主要出口產業衝擊情況，與產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以最大可能影響，讓業者正視陸韓 FTA 對我之可能影響，俾利及早調整因應。嗣陸韓 FTA 草簽內容公布後，政府已就公布之約本與產公協會進行評估，就個別產業之貨品市場開放而言，中國大陸對韓國降稅期程分別集中在 5-10 年及 15-20 年之稅項，與預期快速降稅有落差。以面板產業為例，陸韓 FTA 生效後並未立即降稅，直至第 9 年降為 2.5%，第 10 年才降為零關稅，故短中期而言對我暫無直接影響。惟為搶占中國大陸市場，韓國可能加速擴大投資規模，倘我無積極因應措施，屆時在中國大陸之面板市占率可能被韓國取代。是以，政府及國內產業仍須審慎因應陸韓 FTA 對我產業帶來之衝擊，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拓銷，增加產業全球競爭力。